

佛山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致全市燃气用户的一封信

尊敬的燃气用户：

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您和家人有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，请正确使用燃具，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根据国家最新规范要求，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（8年），橡胶软管使用年限为2年无法满足标准，金属软管的使用年限为8-10年，具有抗老化、防脱落、防鼠咬等优点，如您的家中仍在使用的橡胶软管，请尽快购买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金属软管进行更换。

二、根据省燃气管理规定，燃气用户应配合入户安全检查，检查人员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用户存在用气安全隐患，而燃气用户不按要求整改可能造成事故的，燃气经营者将对用户停止供气。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供气。

三、使用燃气时，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以免室内缺氧造成窒息；使用燃气期间，应有专人照看，不得远离；使用完毕、外出和晚间入睡前，要关闭燃气阀门或钢瓶角阀。

四、要通过正规燃气公司购买燃气，切勿贪小便宜订小卡片“黑

气”，避免使用过期钢瓶和不合格气源，发现“黑气”“黑点”应及时举报投诉。

五、严禁使用可调式调压器、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、直排式热水器。烟道式热水器不能安装在浴室，排烟管应伸出室外。燃气灶和热水器超过使用年限（8年）请及时更换。

六、当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燃气用具异常、燃气泄漏（如闻到特殊臭味）时，请立即打开门窗、关闭燃气总阀或钢瓶角阀，杜绝火种、禁止启闭电器设备，应在安全的地方拨打燃气抢修电话或报警电话。

安全使用燃气是每位用户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，请务必牢记于心并规范使用燃气。

佛山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
工作专班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4月8日